

佛山市顺德区选举委员会文件

顺选委〔2016〕9号

顺德区选举委员会关于提名推荐区镇人大代表候选人时间的通知

各镇选举委员会、各街道选举工作办公室，各选区：

为规范我区区、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工作，现就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时间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我区接受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选民10人以上联合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为2016年9月1日至4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之后，不再接受提名。

二、根据《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推荐者应在选举日的十七日以前将提名代表候选人登记表提交选举委员会。

佛山市顺德区选举委员会
2016年8月29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区选举委员会领导。

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16年8月29日印发
